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NIU Holdings Limited（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年度業績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274	100,981
服務成本		(79,755)	(67,667)
毛利		24,519	33,314
其他收入	5	1,410	1,906
其他虧損—淨額	5	(91)	(21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7,700	18,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4,012)	(2,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25)	(40,0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278
融資成本		(388)	(417)
除稅前溢利	7	64,013	3,584
所得稅抵免	8	493	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4,506	3,7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2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u>	<u>2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4,524</u></u>	<u><u>3,920</u></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47.50</u></u>	<u><u>3.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0	3,592
使用權資產		9,066	6,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96,831	26,631
租金按金		743	929
預付款項	11	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1,500	1,056
		112,230	38,60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987	48,757
合約資產		29,844	26,231
可收回稅項	10	—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8	40,323
		131,189	116,3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08	8,571
合約負債		26,726	23,561
租賃負債		2,610	3,228
應付所得稅	10	185	—
		38,329	35,360
流動資產淨值		92,860	81,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090	119,6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34
租賃負債		6,830	3,5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	940	—
		7,770	3,825
資產淨值		197,320	115,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820	12,320
儲備		183,500	103,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320	115,7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1,520	71,416	647	49	191	8,133	91,956
年內溢利	-	-	-	-	-	3,718	3,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	-	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	3,718	3,920
配售新股(附註13(i))	800	19,368	-	-	-	-	20,168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13(i))	-	(248)	-	-	-	-	(24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2,320	90,536	647	49	393	11,851	115,796
年內溢利	-	-	-	-	-	64,506	64,5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	-	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	64,506	64,524
配售新股(附註13(ii))	1,500	16,500	-	-	-	-	18,00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13(ii))	-	(1,000)	-	-	-	-	(1,000)
於2025年3月31日	13,820	106,036	647	49	411	76,357	197,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9號11樓。

根據於2025年5月16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6月5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更改為「NIU Holdings Limited」,並刪除本公司中文名稱「飲食天王(有限公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此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就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香港詮釋第5號」)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供應商財務安排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對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會對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詳情載列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實現相若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及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著重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提述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ii)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

(i) 收益劃分

收益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興建新物業	89,316	79,593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7,369	9,693
—其他	7,589	11,695
	104,274	100,98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點：		
—隨時間	104,274	100,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劃分(續)

收益主要指當本集團興建或翻新資產並轉交客戶控制時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該等服務的收益於年內按輸入法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

其他指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專家證人服務及其他小工程服務的收益。該等收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25,010,000港元(2024年：107,105,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開展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	63,331	57,981
預期將於1至2年內確認	34,877	29,961
預期將於2年後確認	26,802	19,163
	<u>125,010</u>	<u>107,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由於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和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的收益低於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僅需呈列本集團作為一個實體的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本集團營運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04,274	99,849	11,141	9,038
中國內地	—	—	515	950
澳門	—	1,132	—	—
	<u>104,274</u>	<u>100,981</u>	<u>11,656</u>	<u>9,9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收回呆賬	25	—
利息收入	864	1,254
雜項收入	521	652
其他收入總額	1,410	1,9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62)	(262)
租賃終止的(虧損)／收益	(29)	46
其他虧損總額－淨額	(91)	(2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1,319	1,690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
租賃負債利息	387	417
	388	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8,890	21,8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66	54,2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350	2,167
	<u>75,506</u>	<u>78,215</u>
員工成本總額	75,506	78,215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11,413)	(19,095)
	<u>64,093</u>	<u>59,120</u>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u>64,093</u>	<u>59,12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3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2	1,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0	3,091
研發開支	—	500
	<u>—</u>	<u>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度撥備	185	—
遞延稅項抵免	(678)	(134)
	(493)	(134)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他不符合資格享受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按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續)

除下文所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4年：25%)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部分，按25%計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0%；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的部分，按50%計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100%計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澳門補充稅的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4,013</u>	<u>3,58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		
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1,339)	(1,1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1	1,1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0)	(267)
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	(5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9	2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2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6)	—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u>(3)</u>	<u>—</u>
所得稅抵免	<u>(493)</u>	<u>(1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4,506	3,71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5,816	116,5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47.50	3.19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目前及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獲回溯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9日進行的股份合併。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所得稅／(可收回稅項)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1,066)	411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85	—
退還／(已付)所得稅	<u>1,066</u>	<u>(1,477)</u>
於3月31日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	<u><u>185</u></u>	<u><u>(1,066)</u></u>

(b)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00	1,0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4)</u>
	<u><u>1,500</u></u>	<u><u>82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166	45,9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067)	(9,335)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099	36,5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06	12,1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388	12,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6,487	48,757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	(1,500)	—
	84,987	48,757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61,166,000港元（2024年：45,9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950	12,940
30天以上及90天內	11,221	8,304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13,994	6,949
超過180天	9,934	8,375
	<u>48,099</u>	<u>36,568</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貨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貨額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1	1,495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2,768	2,6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9	4,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748	8,571
減：非即期部分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40)	—
	8,808	8,571

附註：

年內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假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828	804	2,632
添置撥備	—	136	136
於2025年3月31日	1,828	940	2,768

年假撥備指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未動用的年假所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第57章) 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86	547
31至60天	282	401
61至90天	3	251
超過90天	400	296
	<u>1,171</u>	<u>1,49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員工薪資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應計花紅、加班補貼及交通津貼)應計開支、核數師薪酬及辦公開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資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1,152,000,000	11,520
於2024年1月31日配售新股 (附註(i))	80,000,000	8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232,000,000	12,320
於2024年5月29日配售新股 (附註(ii))	150,000,000	1,500
於2025年3月31日	1,382,000,000	13,820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2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約19,1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資本(續)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500,000港元約15,5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餐飲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下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2025年3月29日，本公司與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0,000港元。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5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c) 攤薄OPS股權

於2025年6月9日，OP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20%股權。代價以配發其股份方式支付，公平值為91,452,342.80美元(相當於約711,499,000港元)。由於是項交易，本集團於OPS的股權由15.22%攤薄至2.56%。攤薄可能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將於其後報告期內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領域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引進IT業務。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iv)材料工程；(v)提供IT解決方案和服務；及(vi)IT產品採購。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至約104.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專案數量和結構和岩土工程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略有增加，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約為80萬港元。

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中發現商機，並正尋求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類型，例如在建築工地提供設備租賃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將其名稱更改為NIU Holdings Limited。此舉代表著集團踏入新世代，不僅提供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亦銳意開拓包括資訊科技產業在內的新業務分部。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就住宅及商業發展增加潛在土地供應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同行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有機會時開展新業務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3.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物業建設的專案數量和結構和岩土工程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略有增加，並且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8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17.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80.4%（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4%）。總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有關的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用增加；(i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基本薪金及員工福利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下跌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跌幅為26.4%。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0%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小型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和1.7百萬港元，減少了約0.4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77.7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的OPS股份截至2025年03月31日的公平值增加。OPS的子公司Super X AI Technology有限公司（前稱June Limited）已於2024年4月17日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股票代碼：SUPX，前股票代碼：JUNE）。Super X AI Technology有限公司市值的增加是上述OPS公平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花紅派付、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變動相對總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4.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3.7百萬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為77.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3.3倍上升至2025年3月31日的3.4倍。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2025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4年3月31日增加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按負債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強勁，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於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82,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5,450,000股。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匯率波動。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該一般銀行融資由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2024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致董事注意。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每股0.039港元新發行63,45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9日的公告，原配售價為每股0.046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新的所得款項約為2.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1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164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日期為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告指定的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202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團隊	11.8	11.8	–	不適用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7.9	–	不適用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1.3	1.3	–	不適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0.1	0.1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 開發行業公司	4.6	4.6	–	於2025年3月31日 或之前
	<u>26.9</u>	<u>26.9</u>	<u>–</u>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2024年5月29日(「**第二次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30日(「**第三次配售事項**」)分別完成三次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約為19.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關於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8.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餐飲、娛樂及醫學美容。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關於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3.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食品及飲料以及IT業務分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關於第三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0.4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和設備供應約0.3百萬港元，以及計劃用作IT業務部門的擴張和改進約1.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全數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為外部原因，部分為業務內部原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其依賴專業人員，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本集團釐定投標價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而項目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及
-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大致相同。董事將及時監察、評估並應對上述風險。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7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1.7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結論。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5年6月1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更改為「NIU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不再使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5年7月10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NIU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KINGOFCATER」更改為「NIU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飲食天王（環球）」更改為「NIU HOLDINGS」，自2025年8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8619」。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概無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恢復買賣及修訂股份合併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之2025全年業績（「**2025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ii)2025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iii)2025年7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2025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iv)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2025年全年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年報，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已作出修訂。

事件

日期及時間2025年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合併後股份之配對服務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每手200股合併後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以兩種形式（現有綠色股票每手200股合併後股份及
新淺藍色股票每手10,000股合併後股份）
並行買賣合併後股份結束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2025年

免費更換現有綠色股票為淺藍色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永祺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